国家自然基金申请书填写说明

一、封面（正式申请书是自动生成的）

1、资助类别：填写“面上项目”或“青年项目”或其他类型的项目。

2、依托单位一律填写“河北中医学院”。

3、“通讯地址”与基本信息页的“个人通讯地址”一致。

4、邮政编码为通讯地址的邮政编码。

5、电话、电子邮箱与基本信息页的“电话、电子邮箱”一致。

二、基本信息

1、每年工作时间：建议6个月左右，同时参加多个项目的需注意累计每年工作时间不超过12个月。

2、电话、传真填写固定电话。

3、国别/地区填写申请人“国籍”。

4、依托单位信息按照下面图示填写。（正式申请书是自动生成的）



5、合作研究单位：项目组成员中非依托单位人员的工作单位默认为合作单位，且最多2个。

6、附注说明：资助类别填写面上项目的附注说明填写“常规面上项目”，资助类别填写青年项目的附注说明空着。

7、亚类说明：面上/青年项目均空着，其他特殊项目才需填写。

8、申请代码：在申报指南中查询后填写，建议填写2个代码，1个也可。（此代码涉及申请书审核的科学部及专家分配，请各位申请人认真选择）

9、基地类别：空着。

10、研究期限：面上项目填写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青年项目填写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其他项目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填写。

11、申请直接经费：面上项目60万左右，青年项目25万左右。

12、关键词：需填写5个，中英文一致。

13、中文摘要和英文摘要必须填写。

三、项目组主要参与者

1、每年工作时间：我校教师建议6个月左右，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建议8-10个月，同时参加多个项目的需注意累计每年工作时间不超过12个月。

2、姓名、出生年月需与身份证保持一致。

3、项目组成员中非依托单位人员的工作单位默认为合作单位，且最多2个；外籍人员以个人名义参加项目，不需要填写合作单位。

4、项目组成员中的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在表格中职称栏对应填写博士后/博士生/硕士生。

5、单位名称填写依托单位/工作单位全称，不要填写到二级部门。

6、人数表不能空着，没有数据的栏目填0，各类数据及合计总数需与主要参与者表对应。

四、资金预算表

1、编报需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三性原则，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认真据实编制。金额保留2位小数，凡有预算的栏目需在备注栏简要填写用途。

2、**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定额补助式项目要对单笔总额1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费进行单独说明；成本补偿式项目要填报《设备费预算明细表》，对单笔总额1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费进行单独说明。

设备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通常建议设备费为0）

3、**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4、**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5、**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单独计量可以是单独装表计量，也可以根据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的能耗工时进行计算确定。要注意与间接费用中水、电、气、暖消耗的区别。

该项预算一般建议为0。（该项费用不是指汽油费、出租车等费用，要注意区别）

6、**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以及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本科目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要注意控制比例和合理性）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8、**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劳务费预算建议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按照年度工作时间，硕士每月500-1500元，博士每月1000-3000之间较为合理）

9、**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关于调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费和专家咨询费标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1〕6号），会期2天以内的会评专家评审费/咨询费，按每人每天800元测算；超过两天，从第三天起，按每人每天400元测算；同行专家通讯评议费按每项80元；高水平专家讲课费请在**其他支出**中列支）

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

10、**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应当在**预算说明书中**单独列示，单独核定。（一般不建议预算）

11、如果申请书中有合作单位，需要写明合作研究外拨资金和合作协议情况，鉴于我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一般不允许外拨纵向科研经费；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请项目负责人提前签订，由双方单位盖章提交科技处备案。

综上所属，建议填写“无合作研究外拨资金、已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12、以上说明均参照国家自然基金2017年项目预算表编制说明，各位科研人员在申报2018年项目时还需根据当年的编制说明适当调整预算编制情况。

13、为保障预算编制说明的清晰、准确，建议各位科研人员在填写时尽量插入表格填写。

五、报告正文（正文内容科技处出不负责审核）

1、“报告正文”四个字要保留。

2、正文模板中的蓝色字体不允许改动和删除；注意有限字的不要超字。

3、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不得删减各项标题，**如无内容，填写“无”**；**立项依据**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

4、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进度按整一年计算；年度计划内容可考核。（立项后每年需填写进展报告）

5、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情况：注意只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项目和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不包括省级及以下级别项目。

6、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情况：是指申请人作为**负责人**的**前一个已结题**的国自然项目，需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7、注意事项：投稿阶段的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不要列出，未正式出版的专著不用列出，未公布的奖励不要列出，未授权的专利不用列出。

六、简历（项目负责人/参与者）

1、没有标注可以删除的蓝色字体均不能删除，如无内容，填写“无”。

2、所有格式、示例均需删除。

3、不要修改模板内的蓝色字体内容和模板字体格式，请注意各项栏目中（）内的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4、曾使用其他证件信息：指曾使用的与现身份证信息不一致的证件信息。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此列明。

5、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的填写一律按倒序排列。

6、所有项目负责人一定要认真审核项目参与者上传/填写的简历是否符合模板要求。

七、附件

1、申报医学部代码的项目，需提供5篇以内代表性论著扫描文件（如果专著篇幅过大，可以只提供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2、无高级职称且不具备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需提供2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信，推荐者已亲笔签名，并已注明推荐者的单位、职称和专业。

3、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导师同意函，在导师的同意函中，需要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4、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

5、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依托我单位申请，应将我单位的聘用合同复印件（人事部门公章，聘用合同执行期覆盖项目终止年月）作为附件报送。

6、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需由依托单位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项目资助期内在站工作或出站后留在依托单位继续从事科学研究。承诺函中项目终止年月与信息表格中时间应一致。（需在站博士后提供博士后流动站出具的在站证明）

八、签字和盖章页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亲笔签名，并与印刷体姓名及其证件信息一致，注意简体字和繁体字区别。

2、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境外人员亲笔签署或委托代签的名字必须与项目组成员姓名一致：如果姓名为中文，签字应是中文；如果姓名为英文，签名也应为英文，英文名字如用缩写，签名也应为英文缩写。境外人员如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同时扫描电子版上传。

3、申请书中的项目组成员中如有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参加，即视为有合作单位。如有合作单位，需在单位信息表中填写合作单位名称，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单位公章（红章）（对于已经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没有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合作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申请书所填写合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所盖合作单位公章名称一致，盖二级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无效）。

**注意事项：有合作单位参与的，先将电子版发给合作单位打印签字盖章后寄回，我校公章为正式版提交之后科技处统一办理。**

九、特别提醒申请人注意

1、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申请。

2、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3、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4、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同一科学部或不同科学部提出重复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将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对确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将提交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处理。

 河北中医学院科技处

 2017年7月4日